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捷荣技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项目组对捷荣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捷荣技术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清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4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2,400,000.00 元,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800,890.40 元后,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360,599,109.60 元,经公司

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8,349,109.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25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该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8,794,354.03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8,794,354.03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143,455,645.9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842,687.24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5,387,041.27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3,015,916.27 元，自有资金金额 2,371,125.0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运作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2466110688	360,599,109.60	148,842,687.24	活期
合计		360,599,109.60	148,842,687.24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794,354.0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3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活期账户，预计将继续用于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荣技术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92 号《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捷荣技术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荣技术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荣技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

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蓝海荣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经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34,2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79.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79.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34,225.00	34,225.00	19,879.44	19,879.44	58.08%	2019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225.00	34,225.00	19,879.44	19,879.44	58.08%				
合计		34,225.00	34,225.00	19,879.44	19,879.44	58.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3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